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勤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集团")以所持公司股票1,7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2%,占勤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67%)向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进行质押融资。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及一致行动人李淑贤以所持公司股票158,730,15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6%,占李旭亮及李淑贤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进行质押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83)、2016年12月0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94)。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勤上集团通知,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和温琦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接到勤上集团通知,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温琦和一致行动人李淑贤于2020年11月26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8]粤19执898号之一),勤上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旭亮和温琦于同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19]粤19执20号之一)。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执行裁定书》([2018]粤19执898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西藏信托依据已生效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1. 向申请执行人归还借款本金1,337,216,917.97元,支付利息117,827,006.64元(暂计至2018年5月29日),支付违约金74,989,985.06元(暂计至2018年5月29日),公证费1,200,000元及律师费,以上金钱债务暂合计1,531,233,909.67元,另外还需承担本案执行费1,598,634元;2.李旭亮、李淑贤以其所提供并已办理质押登记手续的公司股票就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3.李旭亮、温琦、李淑贤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现阶段直接拍卖该股票,将会导致债权人债权产生较大损失,经征求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意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暂不拍卖该股票。由于涉案股票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被执行人目前也无其他财产供本案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涉案股票符合处置条件或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执行裁定书》([2019]粤19执20号之一)主要内容

申请执行人中粮信托依据已生效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下列义务:清偿金钱债务暂合计110,666,154.38元,此外,还应承担本案执行费178,066元。

在本案执行过程中,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持公司股票,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一直处于低位,现阶段直接拍卖该股票,将会导致债权人债权产生较大损失,经征求申请执行人及被执行人意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暂不拍卖该股票。由于涉案股票暂不具备执行条件,被执行人目前也无其他财产供本案执行,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故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案涉案股票符合处置条件或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李淑贤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述两份《执行裁定书》的内容,勤上集团、李旭亮、温琦及李淑贤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暂时不具备执行条件,故在此期间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若后续法院恢复执行,相关股份仍存在被拍卖、变卖的风险,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ST勤上 公告编号:2020-1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诉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北京龙舞九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舞九霄")、北京龙啸天下教育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啸天下")、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深圳市创东方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东方")、杨勇、张晶、曾勇、朱松、北京龙文环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环球")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于2019年9月26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28日,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曾勇、朱松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与曾勇签署《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曾勇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6,264,444股,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35,519,397.48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

(四)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证券登记管理机构受理并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后,甲方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同时乙方无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完成后,在3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的剩余对价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北京龙文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股份注销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补偿价格。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协助乙方办理限售股份解禁或返回多收补偿金的,自约定时间到期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相应的应解除限售股票价值的1‰或返回多余补偿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与朱松签署《和解协议》: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松

(一)乙方理解并确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21日出具的《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甲、乙双方同意前述两份报告作为乙方向甲方补偿的依据。

(二)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广州龙文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和《广州龙文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为6,264,444股,乙方补偿甲方的股份价值为人民币35,519,397.48元。

(三)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

1、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乙方用于补偿甲方的全部股份由甲方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甲方召开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后,在甲方向乙方发送配合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3、如果股份回购注销事宜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如有),乙方应在甲方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无偿赠送给甲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甲方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含广州龙文原股东,下同)。由甲方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甲方股本数量(扣除广州龙文原股东持股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补偿股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份赠予手续。

(四)乙方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配合甲方办理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证券登记管理机构受理并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后,甲方同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乙方的起诉,同时乙方无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五)甲方同意在乙方完成相关应予补偿甲方的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赠送手续完成后,在3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办理乙方根据本协议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后的剩余对价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如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大于根据法院就甲方与广州龙文原股东及北京龙文于2016年1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所做出的最终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其他广州龙文原股东应向甲方补偿的股份数量标准计算出的乙方向甲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甲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返还乙方多补偿的股份金额,计算公式如下:甲方需返还金额=多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每股补偿价格,其中以股份注销日为补偿基准日,每股补偿价格以补偿基准日当日收盘价为基准价补偿价格。甲方同意在前述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应返还金额。

(七)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应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不得转让、赠送、质押给他人,保证用于补偿甲方的股份能够按时、顺利地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由甲方回购注销或赠送给甲方全体股东(广州龙文原股东除外)。

2、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未能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期限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或赠送手续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补偿甲方的股票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协助乙方办理限售股份解禁或返回多收补偿金的,自约定时间到期后,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相应的应解除限售股票价值的1‰或返回多余补偿金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协议自协议各方自然人签字、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执行《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曾勇、朱松签署《和解协议》有利于解决及推进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公司预计《和解协议》的签署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相关业绩补偿是否计入2020年度利润,公司将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后确认,具体影响2020年度利润情况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曾勇、朱松按照《和解协议》应补偿公司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信中利、张晶、创东方、曾勇和朱松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尚未与华夏人寿、龙舞九霄、龙啸天下、杨勇和龙文环球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续能否达成一致意见、业绩补偿事宜诉讼的结果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7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于2020年11月26日利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6,000万元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金能化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凭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20-157)。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孙公司拟利用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0号)核准,公司向秦庆平先生非公开发行131,406,0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4.84元,减除发行费用6,471,378.7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528,616.13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4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2×45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398,659.56	100,000.00
合计		398,659.56	100,000.00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

3、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工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15%	39天	本金保障型	否

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未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理财产品代码:SXEDXBBX

(2)产品起息日:2020年11月2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4日

(4)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6日

(5)理财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

(6)年化收益率:2.15%

(7)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划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9)理财业务管理费:托管费率0.02%

(10)资金投向:拟投资0%-8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20%-100%的债权类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三、风险控制措施

在购买的保本型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并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20年前三季度
资产总额	8,662,925,044.02	10,152,929,153.90
负债总额	2,769,011,256.45	3,690,819,204.11
资产净额	5,893,913,787.57	6,462,109,949.7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87,252,376.34	947,692,001.67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1.96%、36.3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产品中保本浮动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中保本保收益产品报表列报"其他流动资产",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其收益受市场利率、汇率、宏观政策、市场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保证本金但不能保证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金能化学使用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330号	2,500	2020-11-11	2020-12-10	2.9%
2	中泰证券	"安鑫宝"1月期331号	2,500	2020-11-12	2020-12-10	2.9%
3	工商银行	"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6,000	2020-11-27	2021-1-4	2.15%
4	中泰证券	"泰鑫宝"3月期28号	5,000	2020-11-5	2021-2-3	3.4%
5	中泰证券	"泰鑫宝"6月期13号	25,000	2020-11-5	2021-5-6	3.6%
6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6号	10,000	2020-11-13	2021-8-12	4.3%
7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8号	2,000	2020-11-19	2021-9-14	4.4%
8	中泰证券	"泰鑫宝"11月期1号	10,000	2020-11-10	2021-10-11	3.8%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4号	10,000	2020-11-5	2021-11-4	4.4%
10	方正证券	"金添利"C1029号	2,000	2020-11-19	2021-11-18	4.5%
合计			75,000			

备注:具体到期日以实际到账日为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154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国典(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典医药")

● 投资金额:2,000万元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国典医药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11月26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深圳市紫新瑞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与国典医药及其原股东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典医药注册资本由原150万元增至171万元。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6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将持有增资完成后国典医药3.5087%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紫新瑞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紫新瑞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益壮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股权结构	罗益壮持股33.33%,崔振南持股33.33%,谢艳萍持股20%,王淑敏持股13.33%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二)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
法定代表人	翟凌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5日
股权结构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6%,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4%
经营范围	干细胞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

(三)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对外投资标的介绍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国典(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29号院1号楼210
法定代表人	姚庆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工品)、医疗器械I类、医疗器械II类、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国典医药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建民	73.75	49.1666%	73.75	43.1287%
应明耀	25.50	17.0000%	25.50	14.9123%
解天骏	25.00	16.6667%	25.00	14.6199%
广州睿赛秉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6.6667%	25.00	14.6199%
姚庆良	0.75	0.5000%	0.75	0.4386%
深圳市紫新瑞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00	5.2632%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	-	6.00	3.508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3.5087%
合计	150.00	100%	171.00	100%

注:根据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应明耀为国典医药核心股东。

(三)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典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93.35	4,050.69
负债总额	48.26	97.10
所有者权益	3,845.09	3,953.6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94.31	355.32
净利润	-108.51	-39.89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

1、标的公司本次增资21万元由投资方认缴,注册资本由原150万元增至171万元。投资方投资完成后,持有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12.2806%的股权。

2、若投资方在逾期30日非因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原因未能向标的公司账户支付本次投资款的全部款项,则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3、投资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由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享有;同时标的公司的债务、对外应履行及承担的各类义务及责任由投资方和标的公司原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承担。

4、投资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二)竞业禁止

1、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控股股东和核心股东及其近亲属不得设立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设立新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联或相类似的任何其他经营实体。

2、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核心股东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三)债务和或有债务

控股股东、核心股东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并保证,除已向投资方披露外,公司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债务。如公司还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或其他债务,全部由控股股东和核心股东承担。若标的公司先行承担并清偿上述债务,因此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核心股东应在标的公司实际损失发生后5日内,向标的公司全额赔偿。

(四)股东权利

1、投资方将有权对标的公司的运作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有权决定对公司进行法律和财务方面的审查,原股东和标的公司须予以配合。

2、若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按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认缴出资。

3、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五)违约责任

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署地(北京市)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国典医药聚焦于世界先进的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价技术设备建设,建立基于人类干细胞库的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价平台,为神经性疾病、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多种重大疾病的药物研发及疾病患者个体提供药物筛选和药效评价平台(CRO服务)。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在药物研发等多方面开展合作。上述合作将有助于发挥双方资源和专业优势,提升公司药物研发效率,增强竞争力。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国典医药在业务发展、技术研发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发展可能存在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0年11月24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与认购方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协商后,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400万元(含本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得出。按照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以及认购对象拟认购的金额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9,854,17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10,000,00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江西泰豪签署《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剑、李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